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责任保险（2022 版）附加提货不着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物流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由于运输过程中提货不着造成物流货物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被保险人依据第二条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提货不着的证明、当地公安机关立案证明、未破案证明以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可以出具提货不着证明材料的主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未取得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并非由保险单中载明的主体出具，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所称提货不着是指在物流运输过程中物流货物不明原因地失踪。